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范菁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ginn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040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402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1學年度縣長獎獎座徵圖比賽收件日期延長至102年2月20日中午12時止一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2年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200024691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提升本縣教職員生創意與美學素養，展現巧思、發展創意，鼓勵更多藝文愛好者參與旨揭計畫，特延長收件日期至102年2月20日中午12時止；優勝作品公佈日期延至102年2月26日。

三、其餘事項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縣各國中小、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（國中、國小部）、桃園縣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1-21 08:32:26

1020000420